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債 務 人 蘇祐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 臺 幣 19 4669元	蘇祐德	自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 起	至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止	年息7.4%
001	新 臺 幣 19 4669元	蘇祐德	自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8.88計算 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7.

(續上頁)

01

					4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